

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已于2017年9月3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为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继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非关联方张文平签订借款合同，向非关联方张文平借款1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个月，年利率为5%，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